

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的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

(二) 负责全市城区国有土地、集体土地房屋的产权登记发证工作；管理全市城镇房屋测绘工作，测算和认定房地产重置价格；管理拨用房产；管理全市各类房屋产籍及档案；组织落实私房政策。

(三) 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审批、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商品房预售款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各类存量、增量房屋转让交易、租赁、抵押的管理；管理房地产置业担保、信息、评估等中介机构资质，并监督其中介行为；负责房地产拍卖、典当等机构的管理工作；参与全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租赁、抵押工作。

(四) 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保障性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 负责房改售房、集资（合作）建房、住房货币化补贴等审批工作；承担全市住房货币化分

配的管理工作；组织房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负责拟订公有住房租金调整标准。

（六）制定全市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集资合作建房）等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认定廉租房住户资格和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对象；管理全市职工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档案；参与全市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制定；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立项、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廉租住房的建设、回购、维修管理、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和经济适用住房（集资合作建房）项目前期准备、销售代理。

（七）承担全市房屋的管理工作。制定全市物业管理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负责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管理，监督物业管理工作，组织全市房屋管理和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培训；组织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参与全市物业管理收费标准的制定；参与物业管理区域的规划、设计论证及综合验收；承担全市房地产行业统计工作。

（八）承担全市房屋鉴定组织资质和人员资格的认定及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行为和各类房屋结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危险房屋认定工作；组织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人员培训；参与城市突发事件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的组织认定，并监督修缮工作；承担市房屋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并对县（市）区房屋安全社会化管理进行指导与监督。

(九) 承担房屋权属、房地产交易市场、物业、房屋安全、集资建房、城镇公房管理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工作的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依法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依法调查处理房屋产权纠纷。

(十) 指导县（市）的房地产业和房地产市场管理及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县（市）区保障性住房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指导全市房地产协会开展工作。

(十一)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的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17年部门预算包括9个单位：

- 1、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本级
- 2、市住房保障中心
- 3、市乡镇房屋产权交易服务中心
- 4、市房屋权属交易服务中心
- 5、市房产测绘信息中心
- 6、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 7、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 8、市房地产监察支队
- 9、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的预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格

- 1、收支预算表
- 2、收入预算表
- 3、支出预算表
-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表

部门: 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345.2	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1,128.5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5,216.7	国防支出	
其中: 专项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550.0	教育支出	
罚没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66.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1
捐赠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305.0
政府性基金收入		农林水支出	
二、事业收入	-	交通运输支出	
教育收费收入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其他事业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六、其他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3,244.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345.2	本年支出合计	44,775.3
上年结余	8,430.1	结转下年	
部门结余	8,430.1	债务还本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44,775.3	支出总计	44,775.3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 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128.5	一般公共服务			
二、非税收入	5216.7	外交支出			
其中: 专项收入		国防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550.0	公共安全支出			
罚没收入		教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6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	202.4	
捐赠收入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1	23.1	
其他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424.3	424.3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5,695.4	35,695.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6,345.2	36,345.2	
		结转下年			
		债务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6,345.2	支出总计	36,345.2	36,345.2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 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合计	36,345.2	5,531.6	3,953.8	1,577.8	30,8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	202.4	202.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2.4	202.4	202.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23.1	23.1	2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	17.8	1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	5.3	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4.3	424.3	362.8	61.5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	323.9	323.9	279.9	4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100.4	100.4	82.9	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95.4	4,881.8	3,365.5	1,516.3	30,813.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6,907.6				26,907.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 出	117.2	49.2		49.2	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	41.5	41.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629.1	4,791.1	3,324.0	1,467.1	3,838.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31.6	3892.5	1639.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74.1	3074.1	
(一) 工资补贴奖金支出	2418.1	2418.1	
基本工资	1869.4	1869.4	
津贴补贴	460.1	460.1	
奖金	88.6	88.6	
(二) 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586.9	586.9	
基本医疗保险	130.3	130.3	
工伤保险	8.7	8.7	
生育保险	13.8	13.8	
职业年金	70	70	
基本养老和失业保险	344.6	344.6	
失业保险	18.9	18.9	
其他社会保险费	0.6	0.6	
(五)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1	69.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9.1		1639.1
(一) 公务费	233.4		233.4
办公费	109.4		109.4
印刷费	47.5		47.5
咨询费	12		12
邮电费	32.5		32.5
会议费	14.5		14.5
培训费	17.5		17.5
(二) 水电费	23.6		23.6
水费	5.6		5.6
电费	18		18
(三) 取暖费	149.3	0	149.3
办公用房	66		66
专业用房	22		22
职工宿舍	61.3		61.3
(四) 交通费	263.8		263.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8		263.8
其他交通费用	0		
(五) 公务接待费	11.1		11.1
(六) 差旅费	94.3		94.3
(七) 工会经费	41.9		41.9
(八) 福利费	0.6		0.6
(九) 维修(护)费	30		30
(十) 一般购置费	261		261
办公设备购置	142.2		142.2
专用设备购置	109.1		109.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7		9.7
(十一) 劳务费	450.7		450.7
(十二) 离退休公用经费和特需费	3.4		3.4
(十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		76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18.4	818.4	
(一) 离退休支出	558.9	558.9	
离休费	28.5	28.5	
退休退职费	421.6	421.6	
离退休津贴补贴	107.9	107.9	
其他离退休支出	0.9	0.9	
(二) 住房公积金	259.5	259.5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 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合 计	274.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1.1
3、公务用车费	263.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8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17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共 9个预算单位。
- 2、“2017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586人，其中：在职人员491人，离退休人员195人。

第三部分 2017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一) 2017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

根据 2017 年市直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依法理财、统筹兼顾，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非税收入收支预算管理，深化预算改革，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透明度。编制原则：一是综合预算原则，将本单位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当年财政补助资金和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进行统筹安排；二是厉行节约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构建节约型机关，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车辆购置及运行、出差会议等经费的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是确保重点原则，结合我局主要工作任务及事业长远发展规划需要，合理配置现有资源，区分轻重缓急，确保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所需经费，做到保重点工作经费、保人员经费、保事业运转公用经费，合理安排预算；四是收支平衡原则，坚持开源节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

的思路，既兼顾财力来源可靠，又保证实际支出的需要。

（二）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7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结余结转资金、财政经费拨款、非税收入、当年省补助。2017年收入总预算44775.3万元，支出总预算44775.3万元。

二、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44775.3万元，本年收入44775.3万元，占100%。其中：财政结余结转资金664.2万元，占1.5%；财政经费拨款30464.3万元，占68.0%；非税收入5216.7万元，占11.7%；当年省补助0万元，占0%。

三、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一）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447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65.4万元，占12.9%；项目支出39009.9万元，占87.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3892.5万元，占67.5%；公用经费支出1872.9万元，占32.5%。

四、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数 363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345.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2.4 万元，占 0.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3.1 万元，占 0.1%；城乡社区（类）支出 424.3 万元，占 1.2%，住房保障（类）支出 35695.4 万元，占 98.2%。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 24844.2 万元增加 11501.0 万元，主要是支付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等项目，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 11501.0 万元。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3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1.6 万元，占 15.22%；项目支出 30813.6 万元，占 84.7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953.8 万元，占 71.48%；公用经费 1577.8 万元，占 28.5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2.4 万元，占 0.56%，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职工工资。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3.1 万元，占 0.06%，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城乡社区（类）支出 424.3 万元，占 1.17%，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职工工资，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完成年度日常工作。

住房保障（类）支出 35695.4 万元，占 98.21%，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局属事业人员及办公、日常工作）和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3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5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7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4.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82.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11.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房屋安全鉴定中心等 5 个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的费用纳入预算管理，按照比例核定的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3.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8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房屋安全鉴定中心等 5 个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纳入预算管理，导致公车数量增加，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4.0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2.1万元，下降1.6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3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6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7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6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业务用车30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本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

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5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

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